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收購
太陽能光伏系統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金山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金山能源(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須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須收購該組合中之所有太陽能光伏系統(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在完成時或之後所附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初步收購價為6,487,020港元，即買賣該組合內現有項目之總代價，將按每瓦18.0港元乘以360.39千瓦(即相關現有項目之完工證明書所示該組合內現有項目之合計千瓦光伏容量)計算，並須於初步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該組合內各在建項目之進一步收購價，即該組合內各在建項目之買賣代價將按每瓦18.0港元乘以經由中電根據上網電價計劃批准之該組合內相關在建項目之完工證明書所示該組合之相關在建項目之千瓦光伏容量計算，並須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分階段向賣方支付。

* 僅供識別

在任何情況，初步收購價及進一步收購價總額（須就收購該組合之所有在建項目支付）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75,000,000港元（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組成收購事項之各個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須待不同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組成收購事項之各個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長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金山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及
- (3) 金山能源，作為賣方擔保人。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須收購該組合中之所有太陽能光伏系統（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在完成時或之後所附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初步收購價為6,487,020港元，即買賣該組合內現有項目之總代價，將按每瓦18.0港元乘以360.39千瓦（即相關現有項目之完工證明書所示該組合內現有項目之合計千瓦光伏容量）計算，並須於初步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該組合內各在建項目之進一步收購價，即該組合內各在建項目之買賣代價將按每瓦18.0港元乘以經由中電根據上網電價計劃批准之該組合內相關在建項目之完工證明書所示該組合之相關在建項目之千瓦光伏容量計算，並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前提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履行本身於該協議之責任而有關付款構成買方有效履行責任以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收購價：

- (a) 買賣該組合內各在建項目之代價之20%，須在簽署該協議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有關代價須按每瓦18.0港元乘以該協議所述之相關在建項目之估計千瓦光伏容量計算；
- (b) 買賣該組合內各在建項目之代價之30%，須在中電就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發出申請確認函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有關代價須按每瓦18.0港元乘以該協議所述之相關在建項目之估計千瓦光伏容量計算；
- (c) 買賣該組合內各在建項目之代價之30%，須在中電就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之開始日期發出完成函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有關代價須按每瓦18.0港元乘以完工證明書所述之相關在建項目之千瓦光伏容量計算；及
- (d) 買賣該組合內各在建項目之餘下代價（在扣除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付款後），須在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後之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有關代價須按每瓦18.0港元乘以完工證明書所述之相關在建項目之千瓦光伏容量計算。

在任何情況，初步收購價及進一步收購價總額（須就收購該組合之所有在建項目支付）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75,000,000港元（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

初步收購價及進一步收購價為該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太陽能光伏系統之現行市場價格；(ii)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安裝成本；及(iii)太陽能光伏系統預期產生之年收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提供或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或承諾，在該協議日期、初步完成及每次進一步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賣方已取得就完成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須之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發出之一切批准、授權、許可、執照、證書、允許、授權、協議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允許並且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就完成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合理地預期會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
- (d) 於完成時，概無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就該協議之訂約方所知）確實面對之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關之真正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訟案、投訴、檢控、聆訊、禁制令、問訊、調查或法律程序，乃涉及禁止或限制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有其他質疑；及
- (e) 中電通過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就每個在建項目之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發出完成函之方式給予上網電價批准。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條件。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促使條件於初步完成日期(條件(e)除外)及各進一步完成日期達成,並須促使就現有項目而言所有條件(條件(e)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條件(e)除外)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初步完成須於初步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倘就任何一個在建項目達成條件(e)並在收到賣方根據該協議就此發出之適當通知後,該在建項目之進一步完成須在進一步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賣方之進一步責任

在初步完成及/或進一步完成時將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所有權轉移予買方後,賣方須而賣方擔保人須促使賣方:

- (a) 繼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協定月費(以每千瓦時0.90港元乘以中電每月發出之電費單所示之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之實際能源單位(乃由買方根據該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利潤分成協議而分享)計算)就轉讓予買方之個別太陽能光伏系統提供運作及保養服務(按各個別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各自利潤分成協議之規定)。買方在收到賣方獲妥為支付之上網電價收入後,應在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月費;
- (b) 繼續根據各自利潤分成協議,代表買方就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之各個別太陽能光伏系統(其權利已轉讓予買方)收取上網電價收入,並在收到來自中電之有關部份的上網電價收入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將來自中電之上網電價收入份額分配予(1)根據各自利潤分成協議之相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2)買方;

- (c) 繼續就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之各個別太陽能光伏系統根據利潤分成協議履行其責任；及
- (d) 應買方之要求，協助促使所有利潤分成協議（無論是現有項目或在建項目）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與買方及賣方（作為運作及保養服務之提供者）訂立新的利潤分成協議，並要求賣方將其在中電上網電價計劃下之賬戶轉移予買方。

自該協議日期至最後一個進一步完成日期（即整個該組合之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之日期）之期間：

- (a) 賣方不得，且賣方擔保人須促使賣方不得作出、允許或促使任何構成違反該協議下任何保證之行為或不作為；及
- (b)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中電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就所有在建項目發出上網電價批准。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行業業務，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ii)放債及(iii)證券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以及該組合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金山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賣方以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之身份在香港經營太陽能項目。賣方亦為建造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利潤分成協議之一方，並憑著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之能源而分享來自中電之上網電價收入。

目前，賣方已經開發6個光伏容量約為840千瓦之屋頂太陽能項目，並有一個估計光伏容量約為20兆瓦之在建太陽能項目。

該組合是由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組成之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的名單。現有項目是指現正運行之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其光伏容量約為360.39千瓦，而在建項目是指正在安裝之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其光伏容量估計約為3,772.69千瓦。

賣方表示，現有項目之光伏系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為其中一個現有項目開始運作的月份）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產生之收益約為246,000港元而現有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5,3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全球主要國家近年來正積極制定能源政策，以削減碳排放。超過190個締約方／國家在二零一五年商定並簽署一項名為《巴黎協定》及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效之國際條約。香港亦致力協助中國履行《巴黎協定》。香港政府之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宣佈，香港將致力在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同時香港正朝著《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所述之二零三零年目標邁進，把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65%至70%。

為減少碳排放，香港政府在廢物管理、能源供應、綠色建築、綠色運輸、清潔生產及綠色金融等方面採取多項措施。為了鼓勵私人界別參與使用清潔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香港政府及香港兩間電力公司（「電力公司」）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在上網電價計劃下，在其場所安裝太陽能光伏或風電系統之人士，可以按高於正常電價約3至5倍之價格向電力公司出售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將在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整個使用期內提供，直到二零三三年底。

香港近年之用電量保持在穩定水平。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統計數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之總耗電量在158,751太焦耳至162,838太焦耳之間。香港的發電燃料以煤炭、天然氣及核能為主。於二零一九年，燃煤發電佔36%、天然氣發電佔29%，核電佔35%，而只有不足0.5%之電力是由其他能源(包括太陽能)產生。此外，香港理工大學之研究顯示，香港有233,000座建築物，可以提供合共39平方公里適合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之屋頂面積，每年可以產生46.74億千瓦時電力，相當於香港總耗電量之10.7%，由此可見香港發展太陽能之潛力雄厚。

為把握減碳商機，本集團計劃通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發電業務，將其於能源領域之版圖擴大至更高層次，此舉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在能源領域之策略發展，通過收購優質資產，可以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電力公司之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考慮到香港之太陽能發電比例相對較低，而且有大量屋頂面積可供在未來發展太陽能光伏項目，因此未來發展潛力龐大。

誠如上文「賣方之進一步責任」一節所述，在初步完成及／或進一步完成時向買方轉讓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擁有權後，買方將擁有該組合內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並根據賣方代表買方就各個別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簽訂之利潤分成協議，從中電獲得上網電價收入。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即時獲得香港之太陽能發電業務，從而讓本集團從現有項目中獲得穩定收入，而無需經過與樓宇屋頂面積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磋商之程序。此外，鑑於賣方已經與屋頂面積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就在建項目達成利潤分成協議，且在建項目將由賣方建造，本集團亦可確保來自在建項目之收入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組成收購事項之各個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須待不同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組成收購事項之各個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組成該組合之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已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電」	指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完成」	指	初步完成及任何進一步完成

「完工證明書」	指	該組合內之相關現有項目或在建項目(如適用)之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註冊電業工程師發出之檢查及測試報告以及WR1表格(機電工程署之完工證明書)，並由中電根據上網電價計劃批准
「條件」	指	該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項目」	指	該組合所載其太陽能光伏系統現正運作之項目
「上網電價批准」	指	中電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就太陽能光伏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之開始日期所發出之完成函
「上網電價收入」	指	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向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電出售可再生能源而產生之上網電價收入
「上網電價計劃」	指	香港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分佈所推行之上網電價計劃
「進一步完成」	指	藉著載於該協議內買方履行付款責任以及訂約方履行本身在該協議之各別責任而根據該協議完成組成該組合中在建項目名單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每個買賣(為避免疑問，此將發生在對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之每次上網電價批准發出之後)

「進一步完成日期」	指	進一步完成之日期，即賣方通知買方中電就每個在建項目之上網電價批准中所述之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之開始日期而發出完成函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各此類日期應詮釋為「進一步完成日期」
「進一步收購價」	指	買賣各在建項目之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初步完成」	指	藉著載於該協議內之訂約方履行在該協議之責任而根據該協議完成該組合之現有項目名單中每個太陽能光伏系統買賣
「初步完成日期」	指	初步完成之日期，即簽立該協議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初步收購價」	指	買賣現有項目之合計代價
「千瓦」	指	千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金山能源」或「賣方擔保人」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為賣方在該協議之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特
「在建項目」	指	該組合所載正在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項目
「該組合」	指	由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組成之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名單
「利潤分成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就賣方／買方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就該組合之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之能源而分享從中電收到之上網電價收入的已訂立／將訂立之各協議
「買方」	指	長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為該協議中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該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光伏容量」	指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光伏輸出功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金山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中之賣方
「瓦」	指	瓦特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梁偉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